

# “三借助”打造“乡村振兴”法律服务新品牌

本报讯(通讯员 俞为鹏)区司法局在法律服务“乡村振兴”工作中积极探索,充分利用自身优势,为法治德治自治、公共法律服务站点标准化建设和“七五”普法工作的推进抢占制高点、赢得先机。

借助农村文化礼堂,不断深化“三治融合”建设。该局借助农村文化礼堂的独特优势,推动文化礼堂从“文化乐园”到“精神家园”的提升,不断深化“三治融合”建设。自治为重,引导和规范村居开展村规民约制定和修订工作,桐屿司法所在法律政策方面给予耕耘把关,共参与制定村规民约修订12个,提出法律建议30多条;通过创建民主法

律建设,提升党务、村务、财务的公开性和透明性,提高村民参与农村治理的热情。法治为先,在文化礼堂中“种”入法治典故、法治标语,放置法治书籍、法治资料、法律服务手册等,以符合当地文化礼堂特色的形式融入其中,以群众乐意看、看得懂的形式表达。德治为本,积极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村民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四德”意识,弘扬真善美,传播正能量。如在坐应村的生态田园、美丽庭院、生态洗衣坊等场所,通过墙绘、标语等方式,将法治元素与农村生活新貌融为一体。

借助村综治工作站,推进公共

法律服务站点建设。充分利用镇(街道)、村居综治工作站“六室两站一总台”建设,围绕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法治宣传、矛盾化解等内容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积极发挥村(居)网格员在法治宣传、重点人员管控和矛盾纠纷排查中的熟人社会优势,村法律顾问和法律工作者的力量下沉,变被动找上门为主动去服务,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和不充分不平衡法律供给的矛盾。如在下庄卢村统筹整合村居综治工作站资源,立足“法律事务咨询、矛盾纠纷化解、困难群众维权”的平台建设功能定位建立“一站式”法律服务体系;开设“法律讲堂”,邀

请律师和普法讲师团,围绕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通过“以案释法”开展法治讲座。今年以来,该局组织律师志愿团开展驻点咨询、法律讲座等各类公益法律服务320多场次。借助进村文艺巡演,广泛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今年4月中旬,该局组织新宪法宣传下村文艺巡演,主题为“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文艺表演期间,多次穿插宪法知识有奖竞答活动,大大地吸引了群众的参与度,每场互动都非常热烈。截至目前,下村演出40多场次,发放宪法宣传彩页15000多份,向竞答群众免费赠送雨伞、纸巾、环保袋等宣传品1250份。

## 法律知识问答

### 加班是否需要征得劳动者同意?

苏女士问:我是一塑料制品加工企业的一线工人,近一个月,企业连续要求我们每天加班至少两个小时,身体吃不消的我申请不加班,却被车间负责人拒绝并点名批评。车间负责人表示,加班是出于企业生产经营的需要,会按规定付给加班工资报酬,作为企业工人必须服从配合,今后再有不愿加班的

答:《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

按自动辞职处理。请问:如果劳动者不同意,企业有权强行要求劳动者加班吗?

答:《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

除外),企业确因生产经营需要,必须延长工作时间时,应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协商后,企业可以在《劳动法》规定的延长工作时数内决定延长工作时间,对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强迫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劳动者有权拒绝。若由此发生劳动争议,可以提请劳动争议处理机构予以处理。(俞为鹏 提供)

### 合同未加盖公章,合同关系能否确认?

阮先生问:某服装公司与某健身俱乐部签订了《服装加工定制合同》。合同签订后,服装公司按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完成了定制的服装并交付至健身俱乐部,但健身俱乐部尚欠62335元款项未付。服装公司遂将健身俱乐部诉至法院,要求其给付剩余款项。请问:服装公司提交的合同上未加盖某健身俱乐部的公章,为什么法院判决支持原告服装公司的诉讼请求?

答:被告健身俱乐部辩称,不认可双方签订过合同,俱乐部没有加盖公司公章,所以不同意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虽然服装公司提交的合同上未加盖被告公司公章,但是健身俱乐部经理与服装公司负责人通过微信洽商定制工作事宜,服装公司将《服装加工定制合同》文本通过微信发送给健身俱乐部经理进行确认,结合双

方的微信聊天记录及健身俱乐部的答辩意见,能够确认健身俱乐部收货的事实及金额。最后,法院判决支持原告服装公司的诉讼请求。

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

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本案中,虽被告未在合同上加盖公章,但结合双方员工微信聊天过程记录可以确认存在合同关系。健身俱乐部收到服装公司交付的定制产品后未及时付清全部加工款是造成本案纠纷的主要原因。现服装公司要求健身俱乐部支付加工款于法有据,并无不当,法院予以支持。(俞为鹏 提供)

## 以案说法

### 江某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吗?

#### 【案情】

18岁的江某(女)孤身一人上山挖野菜,途中遇见李某。李某见四下无人,顿生歹意,意图强奸。江某奋力反抗,情急之下抓起身边的石头,朝李某头部猛得敲了一下后趁机逃跑。但李某穷追不舍,在追逐途中,李某不慎掉进周边村民挖的池塘中。李某一番挣扎,眼看就要爬上岸来。江某害怕李某爬上岸后会再次做出伤害自己的举动,所以在李某快要爬上来的那一刻,她将其推入池塘中。未料,李某不会游泳,最终淹死在池塘中。江某的行为是否属正当防卫,应不应负刑事责任?

#### 【律师说法】

江某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而非防卫过当,理由如下:

第一,所谓正当防卫,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生命、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对不法侵害人所实施的制止其不法侵害行为且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行为。本案中江某的行为符合正当防卫的条件,江某当时确实存在现实的不法侵害即李某欲将其强奸,而且这种不法侵害一直在进行并未结束,李某在第一次遭受江某的反击(用石头砸)后并未停止自己的不法侵害,而是继续意图强奸江某。李某不小心掉入池塘后,很快就将爬上来,待其爬上来很可能再次侵害江某,所以李某对江某的

不法侵害一直都在进行,并未结束。江某用石头砸李某及将李某推入池塘都是有保护自己的防卫意识,江某的这种行为是针对李某不法侵害而实施的“以暴制暴”的行为。

第二,江某的行为不属于防卫过当。防卫过当要求行为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持第二种观点的人认为,江某在李某掉入池塘后还将其再次推入池塘的行为明显超过了必要限度。但笔者认为这个“必要限度”应以制止不法侵害、保护法益所必需为标准。至于是否“必需”,则应通过全面分析案情来判断。在本案中,不法侵害一直都未结束,不法侵害人虽然掉进池塘,但马上就要爬上来,不法侵害人并未被制服、也未丧失侵害能力、也无意向看出其已经自动终止了不法侵害。本案中江某家住偏远,人烟稀少,被侵害时周围无人,若李某再次爬起,江某将处于更加危险的境地。故江某此举并未明显超过必要限度,而是正当防卫。

(俞为鹏 提供)



## “我承诺,我服务”

第八个世界家庭医生日在行动

□全媒体记者 许炜文/摄

为进一步深入宣传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与度,5月18日下午,市卫计委联合区卫生计生局、路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古街社区开展了“世界家庭医生日”主题宣传活动。

本次宣传活动内容包括家庭医生签约政策解读、健康讲座《慢阻肺的诊治》、养生操表演、专家义诊、现场签约等,特邀区中医院全科、急诊科相关医生进行健康讲座。活动现场,吸引了众多群众参与,发放了健康宣传资料约200余份,现场签约居民50余人。此次活

动,群众反响较好,宣传氛围热烈。

家住古街社区的黄大爷今年73岁,患有类风湿关节炎和糖尿病,当天下午,他早早地就来到现场等候活动开始。“我现在每天心情好得很,因为心里踏实。身体有点不舒服就可问家庭医生,马上就能得到帮助,还不用去大医院排队。”黄大爷高兴地告诉记者。

当下,人们对健康的需求比以往更为迫切,各年龄段人群的健康管理意愿也更为强烈。在以高血压、糖尿病为代表的慢性疾病管理体系中,家庭医生可为患者提供日常电话、上门随诊服务,可谓是社区居民的“贴心人”。

据统计,自我区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以来,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共组建家庭医生服务团队83个,共签约96009人,规范签约率达20.96%。

“通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签约群众提供基本医疗和免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让家庭医生真正成为社区居民的‘健康守门人’,为村(居)民提供主动、连续、综合、个性化的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区卫计局医政科负责人陈微表示,老百姓有了自己的签约家庭医生后,可以放心和信任地和他们分享日常健康和疾病问题,就像交了一位“医生朋友”。

## 路桥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例(一)

案件名称	被处罚人基本情况	违法事实	处理根据及结果
台州市淇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案	台州市淇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11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台州市路桥区泰隆街934号,经营范围为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制造、销售。	台州市淇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员工刘超未取得特种作业要求的相关资格证书进行电焊作业,该行为属于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台州市淇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的规定,决定对台州市淇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作出责令改正,处罚款人民币二千元整的行政处罚。
金仁国销售非法烟花爆竹案	金仁国,烟花爆竹零售点经营人。经营地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蒋桥村。	金仁国作为烟花爆竹零售点经营人,在经营点销售非正规渠道购进的烟花爆竹,其行为属于销售非法烟花爆竹。	金仁国销售非法烟花爆竹的行为,违反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金仁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罚款二千元,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